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姿君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7849
傳真：06-6337940
電子信箱：kyoya8319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9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特(二)字第11003108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31086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「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109學年度全國藝
才教師增能研習-公開說觀議課」，請貴校藝術才能班、
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教師及藝術領域教師踴躍參與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0年3月4日師大音樂字第
11010050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公開說觀議課系列研習各場次時間、地點、研習代碼等資
訊請見實施計畫(如附件)，相關檔案可至藝術教育推動資
源中心網站(<https://artistic.finearts.ntnu.edu.tw/>)
下載。
- 三、報名自即日起至各場次研習前二日止，請至「全國教師在
職進修資訊網」進行報名，額滿即截止受理。
- 四、請貴校核予參與之教師公(差)假或課務排代出席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(臺南市左鎮區光榮國
民小學除外)、臺南市左鎮區光榮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

